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                                                                   |    |
|-------------------------------------------------------------------|----|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  |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2  |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3  |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 4  |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 4  |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7  |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9  |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7 |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 19 |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19 |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20 |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20 |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原证券”）作为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冶股份”、“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轻冶股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轻冶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轻冶股份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5人。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3、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4、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认定1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等，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议案》等，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具体内容。

本次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后，于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向全体员工通过公司公开区域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25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色赛尔工业炉有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鸿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存在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所有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前均已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均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轻冶股份通过公司公示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 30%      |

|         |                                                       |      |
|---------|-------------------------------------------------------|------|
|         | 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合计      | -                                                     | 10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限售安排   | 解限售期间                                                     | 解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限售期 |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限售期 |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合计      | -                                                         | 100%     |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价格等因素，以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同时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并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50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与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一致。

### **（三）定价方法合理性的说明**

####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0004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712,521.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8,000,000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元，考虑前述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公司股票董事会审议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时段     | 成交量<br>(股) | 成交额(元)   | 有交易的交易<br>日数量(天) | 交易均价<br>(元) | 换手率(%) |
|----------|------------|----------|------------------|-------------|--------|
| 前1个交易日   | 0          | 0.00     | 0                | -           | 0.00   |
| 前20个交易日  | 0          | 0.00     | 0                | -           | 0.00   |
| 前60个交易日  | 200        | 1,611.00 | 2                | 8.06        | 0.00   |
| 前120个交易日 | 200        | 1,611.00 | 2                | 8.06        | 0.00   |

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天数合计为2天，合计成交量为200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换手率低，成交量小，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价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轻冶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公司名称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收益 | 收盘价   | 市盈率   | 市净率  |
|--------|------|-------|------|-------|-------|------|
| 831642 | 蜀虹装备 | 3.30  | 0.71 | 7.23  | 10.12 | 2.12 |
| 832777 | 兰州华冶 | 3.61  | 0.04 | 3.62  | 92.54 | 1.06 |
| 832850 | 大泽电极 | 1.22  | 0.31 | 1.50  | 5.28  | 1.15 |
| 836362 | 奥智智能 | 2.67  | 0.60 | 2.25  | 3.77  | 0.75 |
| 871135 | 鼎邦科技 | 5.55  | 0.90 | 7.56  | 8.38  | 1.28 |
| 873629 | 力得尔  | 1.84  | 0.39 | 14.98 | 39.05 | 6.78 |
| 873650 | 腾升科技 | 1.86  | 0.38 | 2.61  | 6.92  | 1.27 |
| 873760 | 华兴股份 | 6.58  | 0.69 | 9.60  | 13.94 | 1.39 |
| 平均值    |      |       |      |       | 22.50 | 1.97 |

注：数据来源Choice；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12月31日数据；收盘价为2024年10月22日数据；已剔除负值、无数值的公司。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市盈率为2.83倍，市净率为0.71倍。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在3.77-

92.54倍之间，平均值为22.50倍；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净率在0.75-6.78倍之间，平均值为1.97倍。因行业内各公司之间业务模式、公司规模等各方面因素存在差异，行业内各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差异较大，故公司未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激励初衷、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益深度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激励对象的支付能力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营业收入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激励对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公司未来发展要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12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元，低于每股净资产，但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也在授予权益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绩效考核达成，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考核情况设置如下：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7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 1  |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2  |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 3  |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   |                            |
|---|----------------------------|
| 4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5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序号 |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
|----|----------------------------------------|
| 1  |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 2  |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 3  |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 4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 5  |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 6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 7  |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业绩指标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但未达到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p> <p>(2)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但未达到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p> <p>(3)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p> |
| 2  |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但未达到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p> <p>(2)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但未达到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p> <p>(3)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p> |
| 3  |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但未达到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p>                                                                                                                                                |

|  |                                                                                                                                                |
|--|------------------------------------------------------------------------------------------------------------------------------------------------|
|  | <p>(2)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但未达到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p> <p>(3)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p> |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上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
|----|--------------------------------------------------------------------------------------------------------------------------------------------------------------------------------------------------------------------------------------------|
| 1  |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但未达到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p> <p>(2)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但未达到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p> <p>(3)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p> |
| 2  |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但未达到12%，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p> <p>(2)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但未达到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p> <p>(3)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则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p> |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 序号 |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
| 1  |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
| 2  |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 3  |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 4  |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

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保持公司长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本激励计划决定以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较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增长能力，可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融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公司的过往业绩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冶金领域节能、安全、环保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解铝、电解镁、铜、镍等行业。金属铝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原材料，铝工业节能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电解铝的核心技术领域。2023年我国电解铝工业用电量超过5000亿kWh，整个电解铝行业耗电量占到全国总用电量的6.7%以上；同时，由于铝电解生产均采用霍尔-埃鲁特熔盐电解法，其能量利用率仍然不足50%，其余能量均以热能形式散发在大气中，这意味着每年约2500亿kWh电能以热能形式散失在环境中。因此，探索未来电解铝节能的新途径，持续降低电解铝电耗，开展大规模的余热回收利用、柔性生产及消纳利用新能源电力，是电解铝工业技术的重大关键技术，是行业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主要目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以向下游电解铝厂提供不停电停开槽装置（赛尔开关成套设备）及相关升级改造服务、抬包清理机、应急短路装置、工业炉窑等节能设备为主，设计服务及技术服务为辅。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积极持续拓展铝工业节能、安全和环保技术组装备产业链，大力推广铝电解槽双端节能技术和工业系统（HORRS）、复合阳极钢爪成套技术，持续进行铝电解安全、环保装备升级改造，开拓铝电解智能化、信息化技术的开发和产品的研制。

公司2020-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5,002.28 | 4,500.52 | 4,018.23 | 2,416.65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15%   | 12.00%   | 66.27%   | 27.46%   |

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4年半年度 | 2023年半年度 | 2022年半年度 | 2021年半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47.56 | 1,968.70 | 1,547.53 | 1,213.30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01%    | 27.22%   | 27.55%   | 31.62%   |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解铝厂，根据工信部《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关于企业集团内部电解铝产能跨省置换工作的通知》等电解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及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家电解铝行业合规产能的上限约为4,543万吨/年，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铝冶炼，需严格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从严控制氧化铝冶炼新增产能。受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电池行业发展影响，2020年至2022年电解铝下游需求复苏超预期，铝价持续增长，最高涨至24,225元/吨，铝加工材总产量持续增长。根据大宗商品及相关产业数据服务商Mysteel统计，截至2024年10月，中国电解铝已建成产能初值为4,528.85万吨/年，已达合规产能上限，预期未来行业产量提升空间有限。

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现有传统产品不停电停开槽装置（赛尔开关成套设备）及相关升级改造服务、抬包清理机、应急短路装置等，属设备类非消耗类产品，因受电解铝行业合规产能上限影响，公司依靠传统产品推动营业收入增长空间有限。为了创造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紧紧围绕客户需求，目前已研发出多种新产品，例如：铝电解槽双端节能工业系统（HORRS系统）、电解槽残极冷却装置、横电小车、电解槽分流器等，但这些新产品目前正处于推广阶段，订单量较少，能否在三年内全面推广、占领市场仍有不确定性。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66.27%，主要是2021年铝行业回暖，下游客户新建项目增多，导致公司2021年的业绩较为突出。因2021年的业绩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设定未将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纳入参考。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00%，主要系因下游电解铝行业整体形势回暖，随着电解铝行业形势逐渐向好，下游客户在建及待建项目增多，装备类订单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传统产品不停电停开槽装置（赛尔开关成套设备）及相关升级改造服务、抬包清理机、应急短路装置中，除了应急短路装置销量有所下降外，其余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成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部分。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15%，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传统产品增长及零配件业务。传统产品中不停电停开槽装置（赛尔开关成套设备）及相关升级改造服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因传统产品应急短路装置业务2022年度出现负增长，公司在2023年调整该产品部分销售策略，积极参与各项招投标项目，该产品在2023年度增幅明显。

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2.00%、11.15%，收入增长主要与电解铝行业形势回暖有关，实现收入仍主要依靠传统产品，但因目前电解铝产能逐渐逼近合规产能上限，传统产品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根据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202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增速较往年放缓较多。公司目前新产品铝电解槽双端节能工业系统（HORRS系统）、电解槽残极冷却装置、横电小车、电解槽分流器等，正处于推广阶段，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规模，能否在三年内全面推广、占领市场仍有不确定性。

公司传统产品的增长空间有限，为激励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加快产品的研制与市场的开拓，公司设定2025年至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如下：

| 考核指标                           | 年度增长率      | 解限售条件                 |
|--------------------------------|------------|-----------------------|
|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br>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含）—12% |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  |
|                                | 12%（含）—14% |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  |
|                                | 14%及以上     | 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 |
|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br>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含）—12% | 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  |
|                                | 12%（含）—14% | 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  |
|                                | 14%及以上     | 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 |

|                                |            |                       |
|--------------------------------|------------|-----------------------|
|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br>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含）—12% | 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80%可解限售  |
|                                | 12%（含）—14% | 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90%可解限售  |
|                                | 14%及以上     | 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限售比例的100%可解限售 |

该业绩指标系根据公司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并考虑到电解铝行业合规产能情况及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需求所确定，尚需要管理层及激励对象在稳定传统产品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奋力开拓各类新产品市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一定挑战性，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能对公司员工产生一定激励作用。

同行业挂牌公司2020-2023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 公司名称 | 指标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蜀虹装备 | 营业收入    | 25,173.62 | 23,361.20 | 16,048.02 | 13,784.07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7.76%     | 42.11%    | 16.42%    | 29.55%    |
| 兰州华冶 | 营业收入    | 2,202.28  | 2,258.94  | 8,867.56  | 4,428.42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51%    | -74.53%   | 100.24%   | 58.48%    |
| 大泽电极 | 营业收入    | 21,577.71 | 22,215.28 | 22,018.01 | 14,680.84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87%    | 0.90%     | 49.98%    | -36.54%   |
| 奥智智能 | 营业收入    | 23,527.98 | 17,459.29 | 15,240.90 | 11,529.43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4.76%    | 14.56%    | 32.19%    | 5.08%     |
| 鼎邦科技 | 营业收入    | 13,119.98 | 10,824.16 | 10,319.82 | 4,471.56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1.21%    | 4.89%     | 130.79%   | 18.79%    |
| 力得尔  | 营业收入    | 4,060.90  | 5,069.80  | 4,231.52  | 2,035.15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9.90%   | 19.81%    | 107.92%   | 42.23%    |
| 腾升科技 | 营业收入    | 15,580.32 | 15,712.68 | 15,542.36 | 3,465.96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84%    | 1.10%     | 348.43%   | 3.48%     |
| 华兴股份 | 营业收入    | 93,464.10 | 92,668.34 | 76,894.90 | 54,939.52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86%     | 20.51%    | 39.96%    | 3.47%     |

由上表数据综合比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在2021年度营业收入均有大幅提高，自2022年以来普遍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情况。公司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所对

应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历史业绩波动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现状、过往业绩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等相关因素，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公司设置的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合理性。所设置的公司业绩增长指标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2,650,000股，授予价格为1.50元/股。公司股票参考公允价值为2.12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标的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12-1.50)×2,650,000=1,643,000.00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2024年12月授予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限售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 类别    | 数量<br>(股) | 需摊销的总<br>费用(元) | 2025年度<br>(元) | 2026年度<br>(元) | 2027年度<br>(元) |
|-------|-----------|----------------|---------------|---------------|---------------|
| 限制性股票 | 2,650,000 | 1,643,000.00   | 492,900.00    | 492,900.00    | 657,200.00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

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书方可生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公司因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一、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就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筹，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